

#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海口市龙华区美丽乡村建设规划项目（第二批）

项 目 地 点：海南省海口市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设计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41335）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海口市

签 订 时 间：2019年06月28日



## 规划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联 系 人：屈婵 手 机：13872477359

受托方（乙方）：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峥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273房间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0898-66861626

邮 箱：114429234@qq.com

联 系 人：余玲蓉 手 机：136486589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相关的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口市龙华区美丽乡村建设规划项目（第二批）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范围：龙华区龙桥镇永东村、三角园村；龙泉镇占符村、国杨村、美仁坡村、美定村、大叠村、仁新村、雅咏村；新坡镇新彩村、仁南村、光荣村、文丰村、文山村、雄丰村、群丰村、民丰村；遵谭镇新谭村共18个行政村的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海口市龙桥镇、龙泉镇、遵	1	2天	电子版

	谭镇、新坡镇总体规划成果、多规合一图、原村规划成果文件			
2	龙华区龙桥镇永东村、三角园村；龙泉镇占符村、国杨村、美仁坡村、美定村、大叠村、仁新村、雅咏村；新坡镇新彩村、仁南村、光荣村、文丰村、文山村、雄丰村、群丰村、民丰村；遵谭镇新谭村的相关基础资料、政府及村民对美丽乡村建设意见	1	2天	电子版

### 第三条 规划内容

编制行政村村域规划和自然村建设规划，制定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根据乡村资源条件，因地制宜编制，各生活生产功能区布局合理，突出山、海、林、田、园及建筑等特色，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业规划及相关规划衔接。

### 第四条 规划编制技术内容与深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 第五条 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形式：（1）规划图纸；  
（2）电子文件格式：CAD、JPG、DOC。
- 2、成果文件数量：（1）成果文件缩印本5本（A3）；  
（2）成果电子文件。

3、成果确认：本项目以海口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通过为验收。

## 第六条 工作进度

工作阶段	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
初步成果阶段	合同生效后 60 天	形成初步成果
评审成果阶段	初步方案确定后 20 天	专家评审成果、方案汇报 (PPT 形式)
最终成果阶段	评审成果通过后 20 天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并制作最终 成果

说明: 1、工作起始日由合同生效日起计;

2、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 使工作受阻, 则工作时间顺延。

## 第七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规划设计费

1、经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确定我单位为中标人, 并明确了中标价为 3412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

即本合同规划设计费为 3412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

2、规划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10236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付费额=完成的美丽 乡村个数 (乘以) 132688 元		专家评审通过后, 按照专家意 见修改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注: 1. 合同总规划设计费为: 3412000.00 元, 共 18 个行政村, 分为两次支付。第一次付费后, 每个美丽乡村第二次付费的平均规划设计费为:  $(3412000-1023600) / 18=132688$  元。

2. 第二笔付费金额以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专家评审通过后, 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量为准。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相应顺延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成果大量返工时，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商确补充设计费。

(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调研、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交通等方便条件，并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

(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五、六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

(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内容做调整补充，其发生的设计、调整、制作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后续服务及动态维护，就本项目内容进行分析说明和解答。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等文件。

(6) 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其安全和费用由乙方负责，其劳务、福利、工伤、社保等关系由乙方负责。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损害，则由乙方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每日计算，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文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每日计算，并承担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

3、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修改。

4、违约金在甲、乙双方结算最后一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同时全部结算并付清。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898-66861726

开户户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驷马市支行

银行账号: 11170101040007783

吴争